江苏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管理办法

（2021年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，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研究力量的作用，紧紧围绕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使命要求，就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、战略性问题进行超前研究，为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题研究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决扛起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重大使命，解放思想，与时俱进，勇于创新，为省政府提供决策思路和工作建议。研究成果应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、较强的实践意义，既具前瞻性、针对性，又有可操作性。

第三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（以下简称课题）在省长、省政府秘书长领导下，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（以下简称省政府研究室）组织实施，江苏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具体负责课题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四条 课题立项采取公开招标、定向邀标、合作研究、购买成果等方式进行。

第五条 公开招标通过江苏社科规划网和《新华日报》等媒体发布。应标者一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其它课题申报。

第六条 招标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。由省政府研究室和部分省级机关部门负责同志、省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组成3-5人的评审委员会，采取集中评议和匿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七条 招标课题评审程序：中心对应标者进行申报材料和资格审查，遴选入围名单；评审委员会集中评议，投票决定中标者；中标者与省政府研究室签署研究协议。

第八条 招标课题评审原则：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单数，名单不对外公布；严格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；有效应标者不足三个的课题，视为流标，不予评审；在同等条件下，省政府智库联盟成员单位负责人、省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、省政府研究室博士工作站首席专家优先中标。

第九条 定向邀标、合作研究、购买成果的对象由中心提交建议方案，报省政府研究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确定，相关程序和要求参照公开招标办法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

第十条 课题承担人应严格按时序进度组织好研究工作。常规性课题一般在6个月内完成。自签署协议之日起，1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和详细研究提纲（3-4千字），4个月内提交中间研究成果（1.5-2万字），6个月内提交研究报告（2-3万字）和决策咨询建议（3000-5000字）。应急性课题一般在1至3个月内完成，具体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十一条 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中期成果进行评审。评审结论分为四类：通过评审；修改完善后重新评审；不合格；终止研究。

第十二条 建立课题联络员制度。省政府研究室为每个课题配备一名联络员，联络员全程跟踪课题研究情况，承担开题评审、中期评审及结项评审的意见反馈工作，负责日常跟踪课题研究进展，配合课题组组织开展实地调研，督促课题组按时高效完成课题研究任务。联络员在课题对接过程中可独立形成研究成果，工作表现，纳入个人年度考核。

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因特殊原因，需要变更承担人或管理单位、申请延期、中止研究等，应由课题承担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和省政府研究室同意后，方可变更和调整。

第四章 结项与撤项

第十四条 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最终成果进行结项评审。评审结论分为三类：同意结项；修改完善后再结项；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鉴定不合格的，或有严重政治问题、剽窃他人研究成果、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的研究课题，经省政府研究室主任办公会议审查，对课题予以撤项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六条 省政府研究室根据不同课题的难易程度确定资助经费数额。研究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经费的50%；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结项评审验收后拨付37.5%；课题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后拨付剩余的12.5%。

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由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管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。

第十八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内容、研究成果质量低劣、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者，视情况予以暂缓拨款、停止拨款或追回拨款。被撤项的课题，撤销全部资助经费，并追回已拨经费。研究成果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六章 成果应用

第十九条 除另有约定外，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省政府研究室和课题组共同所有，省政府研究室有优先使用权。未结项课题不得以立项课题名义公开发表。

第二十条 研究成果由省政府研究室通过内刊等途径报送省政府领导，并结集出版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国家有关部门对专家管理有相应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